



现场踏勘确认书

【武汉北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转让方）】：

我方于 年 月 日对武汉北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一批设备项目（项目编号： ）进行了现场踏勘，现承诺确认如下：

1、确认本次勘查为本人/本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进行了现场踏勘。

2、经现场踏勘，我方对转让方需要处置标的资产和现状等已充分了解，并且已经知晓资产的情况。

3、我方同意标的资产移交时均以现状为准进行交接，《资产转让清单》中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生产厂家、计量单位、数量等相关参数仅作参考；认可转让方不保证相关文本描述的资产与现场实物完全一致。

4、我方承诺在被确认为最终受让方后，不对标的资产的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生产厂家、计量单位、数量、品质、状况、瑕疵等提出异议，按照公告和资产交易合同及时履行各项义务。

5、我方确认本确认书为现场踏勘后的真实意思表示，愿意遵守和执行本确认书的内容。

意向受让方：我方已确认以上内容，对踏勘过程无异议。

意向受让方盖章（自然人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转让方盖章：

日期：

注：《现场踏勘确认书》一式两份，转让方留存一份，意向受让方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交一份。